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馨怡

電話: 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2086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公報(376550000A_1110208640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條文,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110243554號令修正發布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瀏覽下載,請查

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1351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10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